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三名關連人士以所持中航工業權益、中航航電權益及漢航集團權益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9,024,500股，其中2,806,088,233股由中國航空工業

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6.70%）。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2,142,936,267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548,844,280 股，佔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5.61%。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p> <p>(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電子、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注有 A 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1)本公司以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2)中航工業以中航工業權益認購；(3)中航航電以中航航電權益認購；及(4)漢航集團以漢航集團權益認購，以協議所附條件得到滿足及完成為准；及</p> <p>(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補充協議修改後之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補充協議修改後之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p>548,844,280</p> <p>100%</p>	<p>0</p> <p>0%</p>

董事會謹此確認，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於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